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4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知豪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4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13,701,0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，下同）37.2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97,280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5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6,773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5.7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5 人，代表股份 96,927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提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1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97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92%；反对37,871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7%；弃权31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377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4%；反对37,871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3%；弃权31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94,3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2%；反对37,874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7%；弃权31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374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3%；反对37,874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3%；弃权31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019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%；反对1,642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%；弃权38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599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%；反对1,642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%；弃权38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97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2%；反对37,866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7%；弃权37,2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377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4%；反对37,866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2%；弃权37,2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1.05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83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1%；反对37,880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8%；弃权36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363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2%；反对37,880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4%；弃权36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1.06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96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2%；反对37,866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7%；弃权38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376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4%；反对37,866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3%；弃权38,084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1.07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002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%；反对1,644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%；弃权53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5,582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%；反对1,644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%；弃权53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1.08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75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1%；反对37,879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7%；弃权45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355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1%；反对37,879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4%；弃权45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1.09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110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2%；反对37,545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7%；弃权44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90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36%；反对37,545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9%；弃权44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376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1,292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%；弃权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441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；反对 1,292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、宋雨钊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